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 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 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54,895.05 万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23.953.97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保持长期积极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052.58625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3%。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421,051,725.00	4,839,391,200.00	1,447,110,630.0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8,950,467.40	5,537,045,179.31	2,483,770,207.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 配利润		4,239,539,71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	9,707,553,55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523,255,28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9,707,553,555.00		
现金分红比例(%)	214.6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 入金额	6,850,646,76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 入	177,606,058,12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公司 2024 年已实施的中期分红 1,710,525,862.50 元;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公司 2023 年已实施的前三季度分红 2,419,695,600.00 元。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度的中期分红规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